

收文編號：1090002399

議案編號：1090312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49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秘字第 10903607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67 頁】暨總統府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會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按大院審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3 項所附決議（九）：「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10 萬 5 千元之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所作決議：「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10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2 萬 8 千元，增幅達 4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預算編列說明：

（一）本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設備機械養護費」預算編列 77 萬 7 千元，包含證期大樓電梯保養維護費、監視系統維護費、發電機維護保養費、消防安全檢查維護費及機電設施材料故障汰換費用。

（二）本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設備機械養護費」預算編列 110 萬 5 千元，說明如下：

1、原有之證期大樓電梯保養維護費、監視系統維護

費、發電機維護保養費、消防安全檢查維護費、機電設施材料故障汰換費用同 108 年編列 77 萬 7 千元。

2、增加新案-空調設備維護費 32 萬 8 千元：本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99 年辦理經濟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空調改善專案)」，該專案除建立節能管理系統、汰換冰水主機外，亦包含空調設備之維護。因 108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滿，自 109 年起已無廠商維護空調設備。考量空調設備之維護為專業領域，需由專業人員承作，方可維持正常運作。爰於 109 年編列預算，由具專業證照之冷凍空調業者維護空調設備。

(三)本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10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2 萬 8 千元，實為辦理空調設備維護所致，確為維護該局證期大樓空調設備所必需。

### 三、結語：

綜上，本會證券期貨局於編列 109 年度單位預算時，已本零基預算精神，並依業務實際需求摶節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健全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工作之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